

栖霞市蛇窝泊中学教师管理制度

一、 教师享有《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学校教师、职员和工人必须遵守宪法、法律、职业道德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要求自己，热爱祖国，献身教育；服从领导，勤恳工作；钻研业务，崇尚科学；热爱学生，为人师表；遵纪守法，团结协作；仪表端庄，举止文明。自觉维护学校荣誉和利益。

三、 全体教师要加强道德修养，努力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和团结向上、文明协调的工作和生活环境。认真自理好家庭关系，赡养父母，尊敬老人，重视对子女的教育。 邻居之间相互体谅，相互帮助，和睦共处，事事处处为学生做好榜样。

四、 学校教师是办好学校的主体力量，学校必须尊重教师，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教师、职员、工人必须确立主人翁意识，在工作中主动发展，牢固树立精品意识、一流意识，内强素质，外塑形象，自觉维护学校形象。

五、学校执行教师资格证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逐步实行评聘分开，鼓励教师在职进修，接受继续教育。

六、 学校保护教师的一切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待遇。对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等方面有重大贡献的教职工报请上级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七、教师应严格执行岗位规范，自觉做到：认真备课、认真上课、认真布置与批改作业、认真辅导、认真考核。期初有教学计划，期终有总结或专题小结。

八、学校每期根据《蛇窝泊中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和《蛇窝泊中学年度教职工考核实施方案》对教师、职工 政治与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实绩进行客观、公正、公平的考核。

九、 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鼓励和支持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参加进修或其它方式的培训。保证教职工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待遇，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十、 对违反《教师法》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教师，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违反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相应的教育、批评和处分。教师、职工认为合法权益受到学校侵犯或对所受处罚不服的，可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十一、学校实行全员聘任合同制，教职工必须履行聘约，服从学校分工，执行学校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任务。教职工不履行聘约的，须提前三个月向校长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解除聘约。对不服从学

校分工或不能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任务，学校有权将予以辞退。

栖霞市蛇窝泊中学

2022 年 8 月 22 日